

銘傳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5 月 02 日下午 2 時

秘創字第 102021 號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7 人，實到 128 人)

紀錄：林后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修訂「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766D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 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 (一) 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 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 (三) 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 (四) <u>認可規劃委員會委員、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各學門評鑑委員。</u> (五) <u>認可核定評鑑結果。</u> (六) <u>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策進方案之擬定。</u> (七) <u>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u>七至十一人</u>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u>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u>校外學者專家聘任</p>	<p>第四條 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 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 (一) 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 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 (三) 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 (四) 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改善策進方案。 (五) 其他評鑑相關事宜。 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p>	<p>依據教育部初審意見修訂評鑑指委會職掌，並增訂委員人數、任期、資格及開會程序等。</p>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u>委員任期四年</u>。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p> <p><u>評鑑指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u></p>		
<p>第五條 本校設各級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u>內部</u>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下： 一、校級評鑑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審議自我評鑑執行方案。 (二) 管考自我評鑑程序。 (三) 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 (四) 審議及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級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並由校長遴選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u>並得連續聘任</u>。</p> <p>二、院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級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p> <p>三、系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教師、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級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校設各類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下： 一、校級評鑑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擬訂各類自我評鑑執行方案。 (二) 召開相關小組會議完成各類評鑑程序。 (三) 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 (四) 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級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並由校長遴選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p> <p>二、院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級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p> <p>三、系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教師、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級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p>	<p>依據教育部初審意見修訂校級評鑑委員會職掌及委員任期。</p>
<p>第六條 本校設置評鑑中心，承評鑑指委會指導，統籌辦理<u>外部</u>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評鑑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u>推動辦理外部自我評鑑</u>。 二、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p>	<p>第六條 本校設置評鑑中心，承評鑑指委會指導，統籌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評鑑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擬訂各類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書，經本校評鑑指委會審議後公告</p>	<p>依據教育部初審意見修正評鑑中心職掌並增訂評鑑中心業務兼辦單位。</p>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管考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書推動評鑑。</u></p> <p>四、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p> <p>五、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提交本校評鑑指委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六、<u>受理受評單位提交申復案後，依申復程序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p> <p>七、<u>辦理其他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評鑑中心業務由研究發展處兼辦之。</p>	<p>執行。</p> <p>二、辦理各類自我評鑑說明會。</p> <p>三、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p> <p>四、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提交本校評鑑指委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五、受理受評單位提交申訴案後，<u>編列案號，提交自我評鑑申訴會議審議，其設置及審議規則另訂之。</u></p> <p>六、辦理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初審意見修訂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第 10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第 10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確保追求卓越及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教育部及美國中部各州校院高等教育評審會（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MSCHE）之評鑑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依其特定目的及功能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專案評鑑」、「自我評量」四大類。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每三年至五年實施一次，必要時得依評鑑需要予以調整。專案評鑑視評鑑需求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量每年實施一次。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內涵及實施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明確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遠景，揭示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服務與行政績效為主軸。評鑑內容依教育部及MSCHE頒布之規定，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主要為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係以反映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

項目。評鑑對象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 三、專案評鑑：依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相關工作或相關單位進行評鑑，檢核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體育、保護智慧權等之辦理成效，評鑑內容另訂之。評鑑對象為專案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 四、自我評量：依本校教育宗旨與目標及各項策略規劃，每年進行單位評量工作，包括評量計畫擬定、結果分析、提出改善策略等，藉以檢視各單位業務及教學執行及改善成效。行政單位評量著重本校策略規劃執行檢視及全校重要評量之追蹤管考；教學單位評量著重學生學習成果之檢核與精進。評鑑對象為全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

第四條 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

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
-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
- (四)認可規劃委員會委員、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各學門評鑑委員。
- (五)認可核定評鑑結果。
- (六)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策進方案之擬定。
- (七)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四年。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評鑑指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第五條 本校設各級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內部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下：

一、校級評鑑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自我評鑑執行方案。
- (二)管考自我評鑑程序。
- (三)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
- (四)審議及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級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並由校長遴選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並得連續聘任。

二、院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級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教師、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級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校設置評鑑中心，承評鑑指委會指導，統籌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評鑑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二、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
三、管考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書推動評鑑。
四、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五、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提交本校評鑑指委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六、受理受評單位提交申復案後，依申復程序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七、辦理其他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評鑑中心業務由研究發展處兼辦之。
- 第七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與專案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自我評量之評量程序應依據學校訂定之評量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由委員四至七人組成之，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外部評鑑之委員遴聘、職責及其他評鑑相關事宜應依據銘傳大學各類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實行辦理。
- 第九條 評鑑中心應不定期辦理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會議，各類自我評鑑相關人員應於每學年度至少參與一次相關研習會議。
- 第十條 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評鑑中心網頁。
- 第十一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單位年度工作計畫，逐年接受校評鑑委員會追蹤管考。各單位評量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單位調整、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
自我評量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量結果，擬定具體改善策略，並納入下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接受各級評量委員會追蹤管考。評量委員會之任務及工作職掌由各級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評鑑中心每年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六、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修訂「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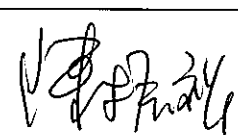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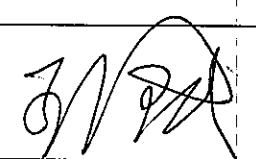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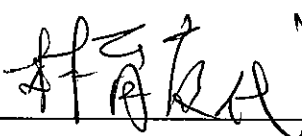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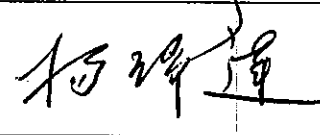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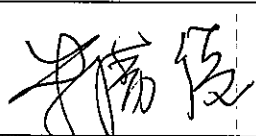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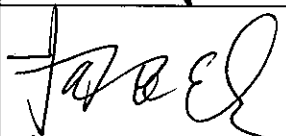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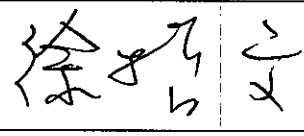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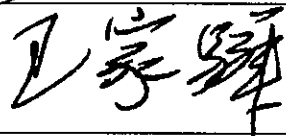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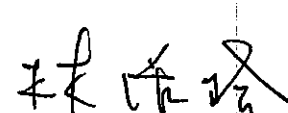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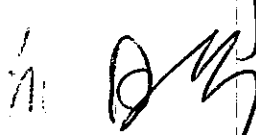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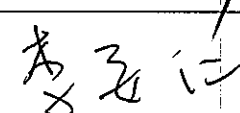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林后貞	一級主管簽章	吳中平		核 示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處主任			
秘書長				吳中平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銘傳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1. 行政副校長	請假	13. 進修推廣處 處 長	
2.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14. 基河行政處 處 長	
3. 學務長兼 軍訓室主任		15. 前程規劃處 處 長	
4. 總務長		16. 兩岸研究中心 主 任	
5. 秘書長暨金門 分部主任		17. 法務室主任	
6. 桃園行政處 處 長		18. 國際學生顧問 室 主 任	
7. 研發處處長		19.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 任	
8. 圖書館館長	請假	20. 體育室主任	
9. 人資處處長		21. 國教處副處長 兼國事所所長	請假
10. 財務處處長			
11. 國教處處長暨 國際學院院長			
12. 兩岸暨境外生 學院院長			

銘傳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教學主管)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1. 管理學院院長兼育成中心中心主任	請假	11.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請假
2. 法律學院院長	張俊村	12. 企管系主任	翁中奇
3. 校務顧問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院長	吳淑芬	13. 國企系主任	陳維程
4. 設計學院院長	林麗敏	14. 風保系主任	邱嘉如
5. 資訊學院院長	賈叢林	15. 財金系主任	李修全代
6. 傳播學院院長兼傳播管理學系主任	倪英方	16. 會計系主任	高行海
7. 觀光學院院長兼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	陳弘明	17. 統資系主任	請假
8. 社會科學院院長暨藝術中心中心主任	李	18. 經濟系主任	翁耀宗
9. 健康科技學院院長	李御璽	19. 法律系主任	郭
10. 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暨金門分部顧問	陳德昭	20. 財金法律系主任	顏廷赫

銘傳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21. 應中系主任	游秀亭	31.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朱柳子
22. 應日系主任	請假	32. 資傳系主任	李耀明
23. 應英系主任	蔡麗娟	33. 電子系主任	賴志明
24. 商設系主任	高云尊	34. 廣告系主任	邱曉暉
25. 品設系主任	黃鳳亭	35. 新聞系主任	孔令信
26. 建築系主任	傅安川	36. 廣電系主任	陳志毅
27. 都防系主任	洪啟東	37. 休憩系主任	請假
28. 數媒系主任	周文如	38. 餐旅系主任	李振宏
29. 資管系主任	請假	39. 觀光系主任	林音貴
30. 電通系主任	請假	40. 生科系主任	吳慧中

銘傳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41. 醫管系主任	張亞強	50.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主任	黎佩芬
42. 生物醫學工程 系主任	陳淑蓉	51. 旅遊與觀光學位學程主任	鍾良才
43. 校務顧問兼 教育研究所所長	請假	/	/
44. 諮商與工商 心理學系主任	許國	/	/
45.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主任	張平吾	/	/
46. 公共事務學系 主任	王中天	/	/
47. 華語文教學系 主任	江惜美	/	/
48. 國企學位學程 主任	林惠	/	/
49. 資料應用學位 學程主任	王立文	/	/

銘傳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教師代表)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公共事務學系	陳朝建	請假
公共事務學系	陳欽春	請假
生物科技學系	梁致遠	報到
生物科技學系	陳奕伸	請假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湯士滄	請假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楊佳燕	請假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方彥博	方彥博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羅健文	請假
企業管理學系	莊懿妃	莊懿妃
企業管理學系	江季芸	江季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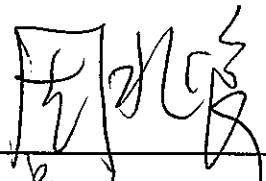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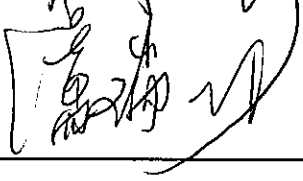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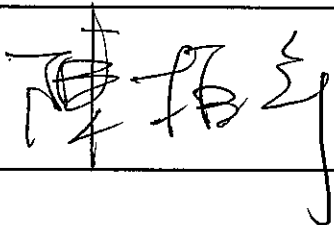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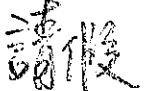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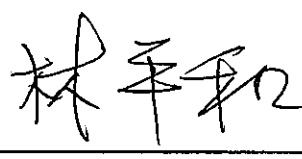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學系	黃荃	黃荃
法律學系	陳世民	陳世民
法律學系	黃鈺慧	黃鈺慧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范國勇	請假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虞義輝	虞義輝
建築學系	施弘晉	請假
建築學系	王价巨	王价巨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劉壽祥	劉壽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邱芝齡	邱芝齡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鄭淑瑛	鄭淑瑛
師資培育中心	沈慶珩	請假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林志哲	請假
財金法律學系	劉士豪	劉士豪
財金法律學系	吳珮君	吳珮君
財務金融學系	王麗惠	請假
財務金融學系	王淳玄	王淳玄
財務金融學系	許智翔	許智翔
商品設計學系	高凱寧	請假
商品設計學系	翁千惠	請假
商業設計學系	余淑吟	請假
商業設計學系	廖卿枝	請假
國際企業學系	張瑞晃	張瑞晃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國際企業學系	孫梅瑞	請假
國際企業學系	林明杰	林明杰
國際事務研究所	周宛青	✓ 周宛青
教育研究所	蔡瑞君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簡國榮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駱芬美	駱芬美
通識教育中心	陳祥雲	請假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莊睦雄	莊睦雄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董娟鳴	董娟鳴
華語文教學學系	胡文菊	請假
華語文教學學系	夏凡妮	請假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傳播管理學系	呂郁女	請假
傳播管理學系	劉忠陽	請假
新聞學系	黃亭凱	黃亭凱
新聞學系	賴玉釵	請假
會計學系	陳英傑	陳英傑
會計學系	陳惠珠	請假
會計學系	張中民	張中民
經濟學系	陳正亮	陳正亮
經濟學系	沈淑芬	請假
經濟學系	呂文正	呂文正
資訊工程學系	趙和昌	請假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資訊工程學系	蘇民揚	請假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陳鴻文	請假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謝朝和	請假
資訊管理學系	黃仁伯	請假
資訊管理學系	洪昆裕	洪昆裕
電子工程學系	邱福千	請假
電子工程學系	林憶霞	林憶霞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蔡建戊	請假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洪東興	請假
廣告學系	余淑芬	余淑芬
廣告學系	陳柏宇	陳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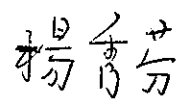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廣播電視學系	周兆良	
廣播電視學系	盧瑞均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簡佳麟	請假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陳柏年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鄭瀛川	請假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顏志龍	請假
餐旅管理學系	胡欣慧	
餐旅管理學系	蘇靖淑	
應用中國文學系	林平和	
應用中國文學系	徐福全	請假
應用日語學系	林玉惠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應用日語學系	王佑心	請假
應用日語學系	羅曉勤	請假
應用英語學系	蘇旻洵	請假
應用英語學系	王兆璋	請假
應用英語學系	唐蕙文	請假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林秋華	請假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李世昌	請假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李家璐	李家璐
觀光事業學系	許智富	請假
觀光事業學系	余尚恩	請假

銘傳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職員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學務處	盧秀俠		管理學院	趙香雅	
資訊網路處	王穎聰		教育暨應用 語文學院	楊秀芬	
基河行政處	張信盛				

銘傳大學第 37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學生代表

台北校區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自治會會長	林煜烜	林煜烜	風保系學會會長	詹智育	詹智育
學生議會議長	林維珣	林維珣	傳院學會會長	劉國濱	劉國濱
畢聯會會長	蕭旭庭	蕭旭庭	法律學院會長	陳玠聖	陳玠聖
國企系學會會長	孫君實	孫君實	會計系學會會長	簡境漲	
財金系學會會長	陶俊宏	陶俊宏			
企管系學會會長	顏正傑	顏正傑			

桃園校區

學生代表姓名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姓名	姓名	簽名
學生自治會會長	許誌麟	許誌麟	資工系學會會長	陳宗升	陳宗升
畢業生聯合會會長	陳璿如	陳璿如	經濟系學會會長	莊喬閔	莊喬閔
學生議會議長	林筱喬	林筱喬	心理系學會會長	高嫻垠	高嫻垠
都防系學會會長	馬鷹	馬鷹	資傳系學會會長	張俊瑋	張俊瑋
應日系學會會長	陳力維	陳力維	數媒系學會會長	陳安安	陳安安
統資系學會會長	謝地	謝地	商設系學會會長	郭柏均	郭柏均
品設系學會會長	莊雅甯	莊雅甯	觀光學院	何欣怡	何欣怡

應中系學會

詹富雅

詹富雅